**附件2**

**《**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2023年9月6日，《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市监规〔2023〕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印发，《若干措施》在专项资金规模、扶持类型方向、资助对象数量和复杂程度等方面较以往扶持政策都有较大提升，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为推动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管理等流程，**我局起草了《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

# **二、重点内容**

《操作规程》共分有七章三十七条，分为总则，工作职责，项目申报基本条件，**项目专项条件、资助范围、标准及审批方式**，资助计划的组织与实施，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操作规程》的依据、适用对象、资助方式、审批方式。**

**第二章“工作职责”规定了组织实施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申报主体的职责。**

**第三章“项目申报基本条件”规定了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和项目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章“项目专项条件、资助范围、标准及审批方式”规定了申报主体和项目的专项条件、资助范围、资助标准和审批方式。**

**第五章“资助计划的组织与实施”规定了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审批程序、项目退出机制。**

**第六章“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规定了对组织实施部门、申报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专家的监督管理要求。**

**第七章“附则”主要是明确未尽事宜相关要求以及《操作规程》有效期。**

# **三、主要特点**

1. **对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审核、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作出了较为系统性的规定，进一步增强了专项资金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2. **对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和项目的具体条件、资助范围、审批方式等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增强了政策的落地性**。
3. **对于《若干措施》中较为重要但未明确定义的名词新增了释义，如“生物育种”“农作物新品种”“畜禽新品种”“食品装备”“精准营养与功能性食品”“设施农业”“农产品可追溯平台”“不可食用生猪产品”“高标准农田”。**